

2024年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和部署，正确把握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 and 行动；对一定时期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区政法、综治、维稳、防范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工作。

（二）组织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抓好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问题的重点整治；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三）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掌握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督促全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牵头协调推进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和涉及政治安全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的研究处置；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

（四）牵头组织有关社会工作政策的研究制定，开展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以及综合治理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和创新群众工作，建立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协调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综合监管机制；组织部署专项性维稳工作，参与处置相关重大不稳定事件。

（五）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反邪教的防范管控、深挖打

击、教育转化、宣传揭批、警示教育及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推动反邪教涉外斗争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建立相关综合治理机制。

（六）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拟订法治清新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督促各镇各部门法治建设；协调开展执法、司法监督相关工作；协调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进大案要案的处理工作，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牵头组织推进全区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法治建设改革工作任务。

（八）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区政法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九）统筹指导全区政法宣传工作；研究协调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涉法、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研究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信息化建设。

（十）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1、办公室；2、政工室；3、维稳工作室；4、综治工作室；5、政治安全工作室；6、扫黑除恶工作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法学会和清远市清新区综治事务中心。下属单位没有独立编制部门预算，均由本部门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7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9.1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6.1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9.51	本年支出合计	2,279.5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79.51	支出总计	2,279.5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79.51	2,27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9.19	1,949.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48	9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5.48	9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53.70	1,8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23.70	4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430.00	1,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6	15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01	15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2	4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8	6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4	3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1	3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1	3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4	2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6	14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6	14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56	8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万元尾数误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79.51	849.51	1,43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9.19	519.19	1,4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48	9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5.48	9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53.70	423.70	1,43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23.70	4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430.00	0.00	1,43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6	15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01	15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2	4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8	6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4	3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1	3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1	3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4	2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6	146.16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6	14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56	88.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万元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7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9.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6.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9.51	本年支出合计	2,279.5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79.51	支出总计	2,279.5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79.51	849.51	1,43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9.19	519.19	1,43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48	95.48	0.00
[2010350]事业运行	95.48	95.48	0.00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53.70	423.70	1,430.00
[2013101]行政运行	423.70	423.70	0.00
[2013105]专项业务	1,430.00	0.00	1,43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6	153.4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01	153.0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2	47.2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37	6.3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8	66.2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4	33.14	0.00
[20808]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0.71	30.7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1	30.7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4.04	24.0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6.16	146.1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6.16	146.1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7.60	57.6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88.56	88.56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万元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49.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718.15
[30101]基本工资	122.52
[30102]津贴补贴	262.98
[30103]奖金	103.62
[30107]绩效工资	41.3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1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1
[30113]住房公积金	57.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8
[30201]办公费	4.56
[30202]印刷费	0.50
[30205]水费	0.36
[30206]电费	0.60
[30207]邮电费	2.52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0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2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53.22
[30305]生活补助	0.4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万元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30.00
[399]其他支出	1,430.00
[39999]其他支出	1,43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万元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08	36.08	0.00	0.00
“三公”经费	11.00	1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万元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49.51	849.51	849.51	0.00	0.00	0.00	0.00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849.51	849.51	849.5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18.15	718.15	718.1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8	47.08	47.0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28	84.28	84.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万元尾数误差。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30.00	1,430.00	1,430.00	0.00	0.00	0.00	0.00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1,430.00	1,430.00	1,430.00	0.00	0.00	0.00	0.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宣传工作全覆盖，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
区维稳（信访）专班运行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涉密机房运行维护费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涉密机房正常运转，保障涉密线路畅通。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信访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推动解决一批“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确保“案结事了”。
特情运行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维稳案件线索收集提供经费保障。
村级综治视联网建设（2020年建设余款）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线路通畅，保障视联网和雪亮工程的正常运转。
区综治专职网格员工资补助经费	932.40	932.40	932.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专职网格员工作发放到位。
综治视联网及“雪亮工程”两网合一光纤链路项目经费（含2021-2023年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线路通畅，保障视联网和雪亮工程的正常运转。
“雪亮工程”后期运维保障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雪亮工程”系统正常运转。
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网格员工作积极性，确保网格工作落实到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维护政治安全和反邪教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维护我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反邪教协会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反邪教宣传、教育转化等工作顺利开展。
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经费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示范点建设按期完成交付使用。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万元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79.51万元，比上年减少138.80万元，下降5.74%，主要原因是缩减综治视联网及“雪亮工程”两网合一光纤链路项目经费50.00万元及缩减村级综治视联网建设经费70.00万元；支出预算2,279.51万元，比上年减少138.80万元，下降5.74%，主要原因是缩减综治视联网及“雪亮工程”两网合一光纤链路项目经费50.00万元及缩减村级综治视联网建设经费70.0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万元，比上年减少3.00万元，下降21.4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2.00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08万元，比上年减少7.26万元，下降16.7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有所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9.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2.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15.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00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经费	160.00	保证示范点建设按期完成交付使用。
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经费	90.00	提高网格员工作积极性，确保网格工作落实到位。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雪亮工程”后期运维保障经费	80.00	确保“雪亮工程”系统正常运转。
综治视联网及“雪亮工程”两网合一光纤链路项目经费（含2021-2023年经费）	50.00	确保线路通畅，保障视联网和雪亮工程的正常运转。
区综治专职网格员工资补助经费	932.40	保障专职网格员工作发放到位。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30.00	通过信访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推动解决一批“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确保“案结事了”。
村级综治视联网建设（2020年建设余款）	30.00	确保线路通畅，保障视联网和雪亮工程的正常运转。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万元尾数误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